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情况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证监会房地产（883028.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元/股）	9.06	8.73	-3.64%
深证综合指数（点） （399106.SZ）	1,939.70	1,995.10	2.86%
证监会房地产（883028.WI）	1,514.37	1,430.40	-5.5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6.5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90%

综上，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